



羅東地政事務所 廉政宣導月刊

Ethics Service Monthly Report

第 1 期
宜蘭縣羅東
地政事務所
112 年 1 月
發 行



法令宣導

農曆春節重要節日廉政倫理宣導

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，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（下稱本規範）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不得參加，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，應依第10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，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



廉政交友新篇章！ ---用廉政與國際NGO組織交朋友

臺灣廉政交友繳出新成績!廉政署首次與國際民間組織合作，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期間，結合「美國國際民主協會 (NDI) 台北辦事處」辦理「2022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」系列活動，行銷臺灣廉政措施，獲得熱烈回響，這是我國廉政國際事務的一項創新作為，「用廉政交朋友」的交友範圍已經從官方機構擴大到國際非政府組織，廉政署將持續運用這個成功的合作模式接軌國際，發展與更多國際NGO組織合作的可能。

廉政署自100年成立以來，將廉政接軌國際一直是努力的目標。從積極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或研討會，運用會議報告機會行銷我國廉政重要措施，嗣後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，自主實踐公約內容，並對外公布國家報告及接受國際審查，讓國際看見臺灣廉政，更進一步與邦交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，擴大交流範圍，這些努力，在近年幾項國際評比中，臺灣不斷屢創佳績獲得肯定。

廉政署在2023年除擴大辦理印太交流外，並持續推展臺灣與世界各國的反貪夥伴關係爭取合作，展現臺灣預防及打擊貪腐的堅強實力，為廉政交友續寫新篇章。



政風活動



羅東地籍圖重測換狀服務「安心產權·廉能地政」 有獎徵答宣導活動

為維護民眾合法產權，提供居民優質貼心服務，展現地政所廉能、效率之專業理念，羅東地政事務所政風室結合地籍圖重測換狀作業，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在南澳鄉東岳集貨場、111年12月18日(星期日)下午在五結鄉孝威社區活動中心，辦理「安心產權·廉能地政」有獎徵答宣導活動，促進全民對地政事務所廉潔施政、為民服務之認識。

另響應全方位科技地政，此次重測換狀服務除強化推廣「土地登記線上聲明」，藉網路驗證自然人憑證，免去民眾臨櫃核對身分之奔波以外；並於東岳集貨場會場提供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，是您的財產安全守門員、杜絕詐騙勁安心。

此次活動藉由走入在地社區，拉近為民服務距離，透過有獎徵答的方式鼓勵民眾認識「國際清廉印象指數」、「反貪檢舉管道」、「個人資訊安全」、「消費者保護」、「反詐騙」、「反毒」等議題，寓教於樂，推動全民參與倡廉，宣導效益良好，深化地政與廉政服務共好，與全民攜手打造安心、安居的宜蘭「好所在」。



廉政宣導 - 公私協力



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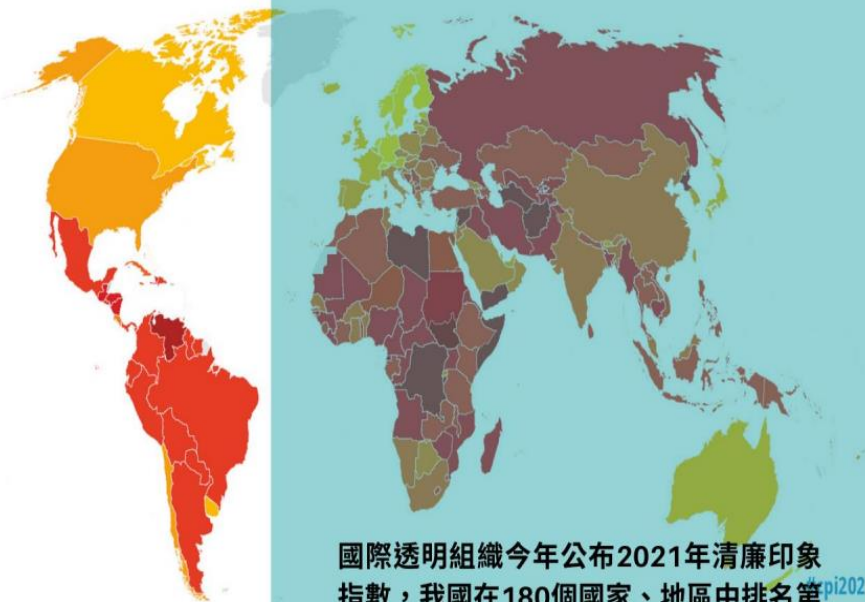
企業服務廉政平臺

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



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21

The perceived levels of public sector corruption in 180 countries/territories around the world.



國際透明組織今年公布2021年清廉印象指數，我國在180個國家、地區中排名第25名，分數68分，創下1995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

資料來源：國際透明組織 <https://www.transparency.org/en/cpi/2021/index/twn>



廉政宣導 - 陽光法案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(111年)P.4

總論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精神

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，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，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，應迴避不參與其事，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，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，防止利益衝突。

107 年修正公布施行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，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最初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，尤以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，法務部經全面通盤檢討後擬具修正草案，於 107 年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。

規範架構

本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，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、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、請託關說禁止規範、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、身分揭露義務等，另修正條文亦課予受調查對象之受調查義務。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，以行政罰鍰裁處之。

適用對象	公職人員、關係人	行政調查	受調查對象之配合義務
	機關團體、受調查對象	違法罰鍰	依據不同違法行為態樣處以罰鍰
利益	財產上利益	裁罰機關	法務部 監察院
	非財產上利益		
行為規範	迴避義務		
	假借職權圖利禁止		
	請託關說禁止		
	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		



案例你我他

事務組長行使偽造文書 遭判刑及記過案

案情摘要

甲乙丙分別為某校之校長、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，時該校辦理球場工程案，丁廠商認為有利可圖，及委由戊廠商與甲會面，進而成為該案設計規劃及監造之廠商，丁則為該案之施工廠商，該案於履約期間，丁有偷工減料之情事，為免東窗事發，乃利用監造廠商戊懶於實地監工之機會，逕為虛偽填載不實之施工文件，渠料該情為乙所識破，並拒絕付款，甲為求廠商請款順利，故屢次脅迫乙同意廠商所請，乙難以推託故向教育局檢舉，並藉故退出該案之驗收及請款程序，後續作業則由丙接手，由於偷工減料乙原簽應予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處理，惟丁為免受處罰，乃與甲協議以變更契約之方式處理，丙甫接業務，因不諳變更契約及減價收受之差異，便接受甲之指示同意變更設計，致使丁免受7萬餘元之違約金扣罰，案經舉發後，檢察官起訴法院判刑，認為丙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判刑有期徒刑9個月，緩刑3年，案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最終將丙記過2次處分。

關心的話

工程採購案件於履約階段驗收前發現與契約不符者，得於一定條件內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，該情不計入扣罰範圍，若驗收階段發現與契約或規格不符者，則有「限期改善」、「減價收受」或「終止或解除契約」之方式處理，不可能以變更設計或變更契約方式解套，本案丙雖不諳法令，惟渠盲目聽從甲之指令，明知為不實之文件，仍予以付款予廠商，且使廠商因此得免受處罰，導致本身面臨司法處罰，實為不智。

（本文改編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1年鑑字第12180號公懲議決書）



消費者保護

Warning message

網購防詐小知識

知識一

陌生連結不要點

破解妙招

1. 上網搜尋並找到官方網站查詢。
2. 找到官方客服專線並撥打詢問。

知識二

認清網站、APP真實性

破解妙招

1. 認清連結網址真實性。
例：數字1與英文小寫L很像。
2. 到開發者網站或已認證平台下載。
3. 提供個資前清楚蒐集目的與用途。

知識三

慎選商家及付款方式

破解妙招

1. 選擇具可信用及良好售後服務的購物網站。
2. 善用第三方支付付款機制。
3. 在有安全保護機制的網站(https://開頭之網址)使用信用卡交易。

國外網購要注意 退貨規定看仔細

國外網站購物就是「跨境消費」，無法受到國內法律百分之百保護！

網購要注意：

下訂前，認明業者資訊

- ✓ 所在國家/地區
- ✓ 聯絡資訊
- ✓ 銷售/運輸條款
- ✓ 退換貨政策
- ✓ 爭議處理機制

避免在一頁式網站交易，降低被詐騙、賣家失聯及退貨無門的窘境！

限時優惠！

立即訂購

務必保留交易頁面與契約條款；發生爭議，儘速尋求救濟。

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